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0〕05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厂废料制砖项目》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厂：

《承德县甲山镇建材厂废料制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石洞子村。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%。该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局备案证（承县发改备字[2015]40 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，新建生产车间、原料库及附属设施，新上免烧砖生产线 2 条，年产免烧砖 5000 万块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水泥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口排放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原料库及生产

车间全封闭，定期洒水抑尘；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。

2. 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，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3. 噪声：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；大块物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